



唯思软件

NEEQ : 833953

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WeISI Software (Guangzhou) CO., LTD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17 —

一. 重要提示

- 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或www. neeq. 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- 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- 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- 1.4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姚锡桂
职务	董事会秘书
电话	020-29018182
传真	020-62619083
电子邮箱	Yaoxigui2008@163. com
公司网址	www. vsa. com. cn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620 号南丰汇 1501-1502 室/510000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 neeq. com. 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公司财务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58,812,144.31	47,709,811.77	23.27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55,781,249.77	45,797,837.89	21.80%
营业收入	17,070,955.37	3,965,652.88	330.47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9,983,411.88	-2,188,811.40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9,244,025.31	-3,123,802.96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10,347,521.71	-1,868,182.08	653.88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18.20%	-6.66%	-
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2	-0.05	-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2	-0.05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1.24	1.01	22.77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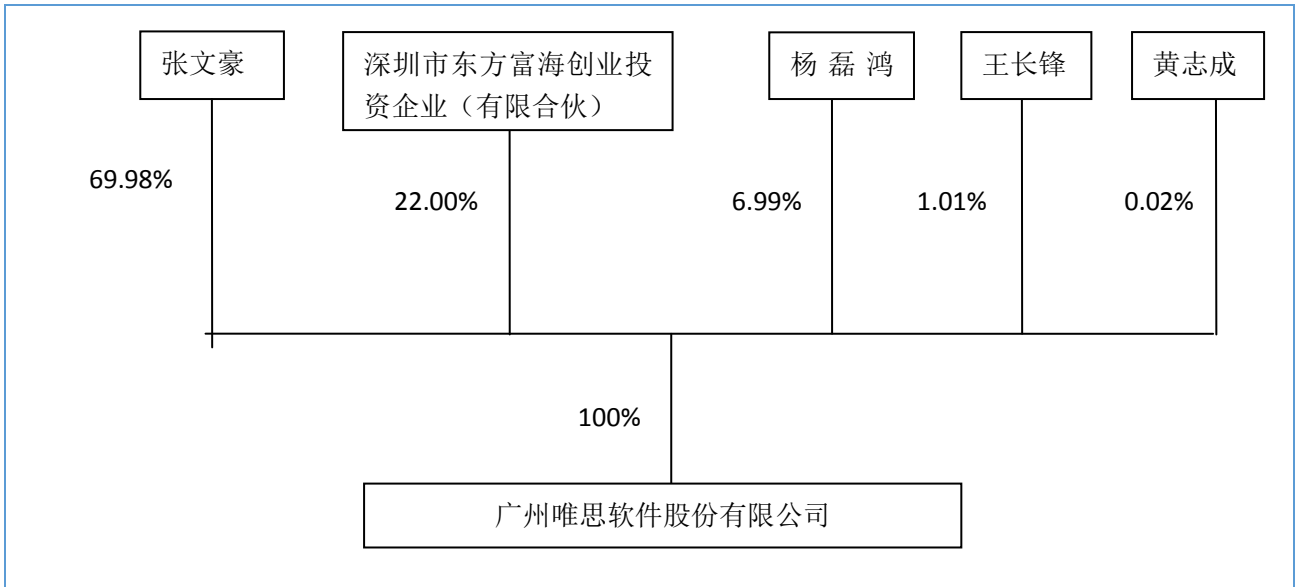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	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18,733,200	41.50%	0	18,733,200	41.50%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7,897,152	17.50%	1,000	7,898,152	17.50%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897,848	1.99%	-1,000	896,848	1.99%	
	核心员工	0	0.00%	0	0	0.00%	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26,406,000	58.50%	0	26,406,000	58.50%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23,691,456	52.49%	0	23,691,456	52.49%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2,714,544	6.01%	0	2,714,544	6.01%	
	核心员工	0	0.00%	0	0	0.00%	
总股本		45,139,200	-	0	45,139,200	-	
普通股股东人数							5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张文豪	31,588,608	1,000	31,589,608	69.98%	23,691,456	7,898,152
2	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9,931,200		9,931,200	22.00%	0	9,931,200
3	杨磊鸿	3,161,000	-4,000	3,157,000	6.99%	2,376,000	781,000
4	王长锋	451,392	3,000	454,392	1.01%	338,544	115,848
5	黄志成	7,000		7,000	0.02%	0	7,000
合计		45,139,200	0	45,139,200	100.00%	26,406,000	18,733,200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							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适用 不适用

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以财会[2017]13号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。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以财会[2017]15号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年修订）》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，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。

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年修订）》之前，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，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，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。

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年修订）》之后，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其他收益；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与收益相关的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。

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2017年度利润表各项目、2017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以及2016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和2016年度利润表利润表并无影响。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适用 不适用